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水利局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得分	评审意见 (扣分或满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	22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无来回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6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市水利局的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得满分6分，具体意见如下： 1. 2024年部门本级年初预算总收入36,393.05万元，重点投向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移民扶持、河长制推进等重点工作，符合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得1分； 2. 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投向中型水闸重建和中型灌区改造项目（21,622万元）、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项目台山项目区（6,500万元）、2023-2025年台山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1,459万元）等，与部门核心职责匹配，得1分； 3. 已将专项资金支出细化至6宗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5,3150万元，未发现模糊列支等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无主动申请预算调剂情况，得1分； 5.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6,304.05万元，得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6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结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6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302台山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套表)》，市水利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

制情况	4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3	根据《2024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和《2024年台山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市水利局的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5分，具体意见如下： 1. 整体绩效目标只描述了重点任务的具体目标，未从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等部门职能和狠抓“水服务”、“水建设”、“水监管”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角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扣2分； 2. 已将3方面整体绩效目标拆解为3项年度重点任务并对应具体实施内容，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投入相匹配，资金规模与任务量、服务对象数量相符，得1分； 4. 已提供实施项目可研批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可行性和论证，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3	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和《2024年部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市水利局所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已建工程持续良性运行”等效果指标的目标值未量化，绩效指标约束性和可考核性不足，扣2分。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当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度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	5	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度财政下达市水利局资金数为52,280.50万元，部门预算实际支出为52,277.7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99%。（预算收入和实际支出数，决算报表和自评报告数据不一致，此处以决算报表为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得0分。	3	3	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市水利局2024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该指标得满分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3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和《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26,304.05-1）*100%=-100%，该指标得满分3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落实下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得满分，未落实不得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3	3	已提供《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等材料，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34.135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34.1359万元，占100%，已有效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要求，该指标得满分3分。



预算执行情况	36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公用经费管理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转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部门2024年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完整，专项资金管理手续规范，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或未在规定渠道列支相关支出、虚报支出。但部门自评材料和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台山市水利局决算分析报告》中，2024年部门全年预算收入52278.62万元，决算收入52278.62万元，总支出52277.6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中，2024年收入预算52276.58万元，且与决算报表中的数据均不一致）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酌情扣1分，该指标得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4	根据台山市水利局官网，已于2024年4月1日公示了部门预算，公开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得满分4分。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3	已提供本年度开展的台山市岐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台山市丹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项目等重点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批复等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相关手续完整，该指标得满分3分。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各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3	已设立台山市水利局水利监督工作小组并明确有关职责、责任人，已提供《大隆洞灌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记录表中门海》等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但未见关于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酌情扣2分，该指标得3分。
资产管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2.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得1分；	2	1	已制定《台山市水利系统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关于印发〈台山市水利局公物购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资产管理制度，并提供《固定资产台账》《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析报告》等资产管理资料，资产使用效益较好，无闲置资产，2024年未发生资产处置情况。但部分资产的使用情况不够清晰，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酌情扣1分，该指标得1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4	市水利局已制定《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台山市水利系统审批制度》《台山市水利局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台山市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得满分4分。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财政部门制定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1	1	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度市水利局“三公”经费支出14万元，占预算比率$=14/52,280.50 \times 100\% \approx 0.03\%$，符合有关标准，得满分1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财政部门制定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1	1	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09.81万元，实际支出为109.8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leq 3\%$的，得2分； 2. $3\% < \text{比率} \leq 10\%$的，得1分； 3. 比率$> 10\%$的，得0分。	2	2	未发生预算调整，得满分2分。

资金使用绩效	42	效率性	12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部门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数*100% 重点工作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5	5	2024年市水利局完成6宗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53,15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60,180万元，完成率113.23%。
				产出绩效目标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产出绩效目标完成率*5	5	5	2024年市水利局已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已完工项目验收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2。	2	2	根据《关于台山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1-12月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市水利局开展的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甚至超额提前完成。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10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10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0	20	根据市水利局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部门2024年重点推进工程建设、灾害防御、行业监管、河湖治理等工作，全面推进全市水利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不断构筑完善防洪、抗旱、供水、生态等工程体系，有效提升全市水安全、改善水环境。
		满意	6	市领导满意度	3	反映市领导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直接采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分值*100%	3	3	已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100%。

		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直接采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分值*100%	3	3	根据《关于2024年台山市市直机关综合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市水利局获二等奖，该指标得分2.7分。
		加減分		工作表现加減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3	1.获得水利部表彰关于桂南水库灌区入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国家级试点； 2.获得广东省水利厅表彰2023年度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省级一级达标工程（台山市利成乡镇供水有限公司田头供水厂）； 3.获得广东省水利厅表彰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河湖长制工作简报（2024年第6期，总第204期）》（斗山经验做法获得省河长办转发推广）。 综上，酌情加3分。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得分	103	95	
部门总体评价结论		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市水利局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效益实现情况较好，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约束性和可考核性不足、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部分资产的使用情况不够清晰等问题。经综合分析，评定2024年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得分为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主要成效		市水利局2024重点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督”的总基调，通过推进工程建设、灾害防御、行业监管、河湖治理等工作，按时完成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台山市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等重点工程，有效提升全市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为台山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提供水利支撑。获得水利部表彰关于桂南水库灌区入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国家级试点、广东省水利厅表彰2023年度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省级一级达标工程（台山市利成乡镇供水有限公司田头供水厂）、广东省水利厅表彰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河湖长制工作简报（2024年第6期，总第204期）》（斗山经验做法获得省河长办转发推广）等成就。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一是整体绩效目标未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角度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的结合度不足。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部分效果指标的目标值未量化，绩效指标约束性和可考核性不足。 2. 财务管理资料严谨性有待提升，部门预算和决算等数据在自评材料和财务报表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3. 项目监管效果不理想，虽已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但未见关于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未有效监督问题整改到位并进行持续跟踪监管。 4. 日常资产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部分资产的使用情况不够清晰，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			
相关建议	1.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梳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其融入整体绩效目标的制定中，确保目标能全面体现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对绩效指标中的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明确目标值和考核标准，提高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可考核性。 2. 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数据核对机制，定期对自评材料和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核对和校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专业水平。 3. 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项目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跟进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对项目监管人员的日常培训。 4. 规范资产管理，完善资产使用情况记录制度，对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资产使用情况清晰可查。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邵世凤、邓丽君、史金善	评审时间 2025年8月



